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(02) 33437834

聯絡人:洪麗芬

電 話:(02)77367828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10406A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結果,請貴署積極督導各地 方政府及所轄學校主動關懷學生,啟動安心輔導機制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- 二、本案請參考下列處理原則,針對學生進行個別情緒安撫與安心輔導:
 - (一)主動關懷: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,以 提早發現問題,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 - 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: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不正常,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,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協助。
- 三、請學校推動各項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,以強化學校身心





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,以增進師生心理健康,營造溫 馨和諧的友善學習環境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

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018-11-28文 交18:與:16章





٠

線